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518號

聲 請 人 張永昶

賴銘偉

相 對 人 馬可波羅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正益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22條第1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75,10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調解費2,000元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聲請人於勞動調解聲請書狀雖另載有請求延長工時工資乙節，然未載明此部分請求金額，致本院無法核定此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，聲請人如欲為此部分請求，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具狀陳明此部分請求金額及其計算方式，並據以變更調解聲明金額。

四、爰檢送聲請人勞動調解聲請狀繕本，相對人於收受本裁定後，應於7日內提出答辯狀於法院，並以繕本或影本直接通知聲請人。

五、本件前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勞動調解委員之資格，將待聲請人補納聲請費補正聲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解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01

勞動法庭 法官 鄭舜元

02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05

書記官 楊玉華